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信财指〔2023〕167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预算的通知

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宣传统战部：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3〕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0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资金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

三、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

